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較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逾60%(「正面盈利預告」)。董事會相信，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訂於2020年11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5日及2020年10月14日刊發之公告(「該等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售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所持的待售股份的可能交易而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規則3.7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的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倘正面盈利預告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正面盈利預告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遵照收購守則盡快發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即將送交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正面盈利預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依據正面盈利預告以評估可能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